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

原告 楊○○

訴訟代理人 塗○○

被告 楊○○

被告 楊○○

被告 楊○○

訴訟代理人 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魏○○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8日死亡，兩造分別為其法定繼承人。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此，訴請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並就如附表編號1～11號所示遺產予以變價分割等語。
- 二、被告方面：對於遺產範圍無意見，但是被繼承人的喪葬費要先處理，要平均分擔，希望現物分割等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 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又按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8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繼承人楊魏○○之遺產除附表編號1～11號外，依原告所提出之被繼承人楊魏○○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3、107頁），尚有附表編號12～16號之投資（雖經稅捐單位核定其價額為0，但非無價值），揆諸上開說明，除被繼承人楊魏○○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或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外，否則應全部列為分割對象，經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7日內將被繼承人楊魏○○之全部遺產追加為分割標的，並告知原告若逾期未追加，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無法僅就楊魏○○之一部遺產分割，故原告本件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因依其所述之事實，並不符合法律規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經本院限期命原告補正亦未置理，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告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魏○○之遺產，因依其所述之事實，其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魏○○遺產之一部，本院依法又不能為一部分割，在法律上自顯無理由，經本院限期命原告補正亦未補正，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告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潘雅惠

【附表】被繼承人楊魏○○之遺產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面 積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1,040	
編號	金融機構	存款金額 (新臺幣)		
2	斗六市農會 (活存0000000000000000)	445,064元及其孳息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00000000000000)	1,497元及其孳息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000000000000)	1,270元及其孳息		
5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000000000000)	5元及其孳息		
6	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00000000000000)	186元及其孳息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000000000000)	136元及其孳息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斗六分行 (000000000000)	530元及其孳息		
9	中華郵政公司斗六永安郵局 (00000000000000)	24元及其孳息		
10	元大商業銀行斗信分行 (0000000000000000)	45元及其孳息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0000000000000000)	9元及其孳息		
編號	股票	股數		
12	亞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		
13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8股		
14	元大證券斗六分公司萬有 (980C0000000)	120股		
15	華南永昌證券斗六分公司皇統 (000000000000)	150股		
16	華南永昌證券斗六分公司順大裕 (000000000000)	471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伊純